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26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57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万华电池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3.2024年4月17日收到万华电池、铜化集团的通知,转让双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51号)。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4.2024年4月22日,公司接到万华电池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683,040股股份已过户给万华电池,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万华电池持有公司32,683,040股股份,持股比例15.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变更后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王浩

成立日期:2005年3月

主要经营业务:烟台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铜化集团为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2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接到万华电池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683,040股股份已过户给万华电池,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万华电池持有公司32,683,040股股份,持股比例15.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控制权变动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华电池	[illegible]	0	[illegible]
铜化集团	0	0	0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华电池	[illegible]	0	[illegible]
铜化集团	[illegible]	0	[illegible]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华电池,铜化集团为万华电池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2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4月2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21,33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685,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685,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685,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7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4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39%;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4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39%;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3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85%;反对1,7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89,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422%;反对1,7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42,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39%;反对2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42,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47%;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2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56%;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47%;反对28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55,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2%;反对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19%;反对2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八)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2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1%;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5,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8%;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九)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2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1%;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5,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8%;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3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4月18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4月19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4年4月18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公司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确定。朗绿科技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纳入合并范围前已经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年审会计师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购买日的数据和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也无法判断累计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年审会计师认为其无法就同达创业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同达创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基于前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3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4月18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4、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7,8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所持有公司5,298,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粤03执1615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刘潭爱持有的证券简称为“高斯贝尔”5,298,000股的股票(证券代码:00284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说明

1、刘潭爱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将继续督促刘潭爱先生跟进被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刘潭爱先生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NngWAP4o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总经理郝建清先生,独立董事韩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财务总监贺丽楠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NngWAP4o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柯静

电话:0735-2659962

邮箱:ir@gosp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建议一股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至议案9、议案11、议案12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至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127号4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7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邮编:200433

联系人:方静、郑克振

电话:021-65659109

传真:021-65659115

邮箱:IR@fmsh.com.cn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建议一股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7,4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9577%,上述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该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岱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